

证券代码：603103

证券简称：横店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14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修订）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第八十二条第六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第一百一十条第七款 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	第一百一十条第七款 （六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,000 万元

交易金额在 1,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	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（公司提供担保、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及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最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2 日